

关于公布平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的 公 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,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,现向社会公布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渠道,接受群众和企业对我局执法人员“乱检查、乱罚款、乱收费”等问题的监督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- 1、无正当理由重复检查、超权限检查等“乱检查”行为;
- 2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擅自提高处罚标准的“乱罚款”问题;
- 3、违规收取费用或变相摊派的“乱收费”现象;
- 4、执法人员吃拿卡要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违纪行为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- 1、电话举报: 0730-6226830;
- 2、现场举报: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104 室 (政策法规股)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举报需提供具体事实、证据材料及联系方式;
- 2、对实名举报者严格保密,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;
- 3、恶意诬告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将持续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欢迎社会各界监督!

平江县应急管理局
2025 年 2 月 26 日